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153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謝正鴻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於書狀表明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於114年4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